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得到严格管控，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关于“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的要求，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5,355,812.4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408,043.77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7,575,500.61 元。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以上状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意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该交易的进行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以物价局核定的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五、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等。本次授信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授权是在董事会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理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逸荣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有利于从实体和程序上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现金分红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制度》的修订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明确了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的计算方式，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款，我们同意对《现金分红制度》的修订。

独立董事：柴新莉、郭家利、朱虹

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